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19-05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12月9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在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现场出席11名,电话连线出席1名,委托出席2名。高永文董事以电话连线方式出席会议,唐志刚董事委托谢一群董事、陆健瑜董事委托邵善波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缪建民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2020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2020年度财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2020年度整体资产配置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公司2020年度资产配置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评价暂行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置集团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于泽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于泽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裁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于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附件:

于泽先生简历

于泽先生,48岁。于先生于1994年7月进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至2003年7月,曾任天津分公司物业管理中心副经理,静海县支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3年7月至2006年10月任职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曾任静海县支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天津分公司车辆保险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职于太平保险有限公司(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2007年2月任天津分公司总经理,2009年5月任市场总监,2010年4月任助理总经理,2012年10月任副总经理,2015年10月任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6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总经理;于先生曾兼任太平再保险顾问有限公司董事、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太平史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太平史带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于先生于2015年7月起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理事,2019年9月起任中国对外贸易理事会常务理事。于先生于1994年7月毕业于南开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6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48　转股简称:福能转股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83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201,672,01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后续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7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48　转股简称:福能转股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63次工作会议,对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2019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83号)核准本次重组。现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更新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修订了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九/(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重大事项提示/九/(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第一节“九/(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和第一节“九/(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中关于证监会核准的内容。

二、修订了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六/(五)/2、发行数量”、第一节“三/(五)/2、发行数量”和第五节“二/(四)/2、发行数量”中关于上市公司向福能集团发行的股份数量的内容。

三、删除了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和第十二节“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关于本次交易审批风险相关的内容。

四、修订了重组报告书第十五节“一、独立财务顾问”和第十七节“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和地点”中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地址。

五、修订了重组报告书第十五节“四、上市公司审计机构”中经办人员的情况。

公司同时相应对重组报告书摘要进行了修改和补充。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1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519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唐山市国亮特殊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2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大股东刘百春先生关于其解除部分股票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刘百春先生于2017年10月30日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16,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因个人资金需求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后由于市场波动补充质押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现刘百春先生就上述业务办理了部分解除质押,已于2019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拍卖等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刘百春	是	3,000,000	2.89%	0.29%	2017年10月30日	2019年12月26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 计	-	3,000,000	2.89%	0.29%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刘百春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成员。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2,687,6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8%。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42,198,4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6%,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2.15%。刘百宽家族成员中有质押情形的股东详细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百宽	143,495,093	13.88%	61,682,020	61,682,020	42.99%	5.97%	54,117,008	87.74%	53,504,312	65.40%
刘百春	103,742,266	10.04%	83,516,450	80,516,450	77.61%	7.79%	0	0%	0	0%
合 计	247,237,359	23.92%	145,198,470	142,198,470	57.51%	13.76%	54,117,008	38.06%	53,504,312	50.93%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防止平仓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购回凭证;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9-073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公司已收到《民事裁定书》,案件已经结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杯汽车”)及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车辆”)为被告人

●诉讼请求的金额:债权7174753.20元,利息7318250元。

●本次诉讼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本次诉讼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

一、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收到山东省五莲县人民法院(2019)鲁1121民初1694号《应诉通知书》,该案件于2019年10月25日开庭。2019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山东省五莲县人民法院(2019)鲁1121民初1694号《民事裁定书》。本次诉讼案件相关内容详见《金杯汽车涉及诉讼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29)。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日照日发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日发”)

被告:金杯车辆(被告人一)、金杯汽车(被告人二)

(二)案由:债权债务纠纷

(三)日照日发起诉理由

原告系日照市车辆制造总厂(以下简称“日照制造总厂”)改制而来,其承接了日照制造总厂的债权债务,2006年6月13日被申请破产,法院依法受理。被告金杯车辆由金杯汽车与日照制造总厂共同出资组建。2002年7月18日,被告金杯汽车(甲方)、沈阳汽车制造厂(乙方)、沈阳汽车齿轮厂(丙方)与日照制造总厂(丁方)签订了《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清算协议》,该协议约定,协议四方同意被告金杯车辆偿付所欠日照制造总厂的债务。被告金杯车辆共欠日照制造总厂债务33886725.19元,其中股权转债权2733169.24元。四方同意以下列资产和议定的方式偿付:1、车架厂新厂区项目按实际投入额7174753.20元抵偿日照制造总厂的债务,由承接方承担相应的义务,所有权转让协议由被告金杯车辆、日照制造总厂与车架厂三方另行约定。2、以被告金杯车辆的资产及其提供的甲、乙、丙方所属企业生产的产品、闲置设备、资产偿还。

上述协议签订后,被告金杯车辆以厂房、面包车等抵账7274753.20元,其中面包车抵债10万元,沈阳车架厂、日照制造总厂及被告金杯车辆签订了《交接验收单》确定沈阳车架厂厂房及设施抵账7174753.20元;剩余欠款26611971.99元及利息经(2011)日商终字第361号民事判决确认被告金杯车辆偿还,被告金杯汽车在出资不到位范围内对被告金杯车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但2018年8月28日,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鲁11民终1068号民事判决认定上述《交接验收单》无效,因此涉及的7174753.20元的抵账并未完成,被告金杯车辆理应继续偿还日照市车辆制造总厂上述7174753.20元的债权及利息,被告金杯汽车作为被告金杯车辆的股东出资不到位,依法应当对被告金杯车辆的债务在出资不到位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四)日照日发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金杯车辆偿还原告债权7174753.20元。

2、判令被告金杯车辆偿还原告利息7318250元。

3、判决金杯汽车在出资不到位范围内对金杯车辆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4、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法院对本次诉讼案件的裁定

山东省五莲县人民法院(2019)鲁1121民初1694号《民事裁定书》对该案件进行了裁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日照日发车辆制造有限公司撤诉。

案件受理费108758元,减半收取54379元,由原告日照日发车辆制造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依据山东省五莲县人民法院对本次诉讼案件的裁定,将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9-084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4日以电话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新百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8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唐志清先生、张雷先生、生德伟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新百关于增加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86)。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9-085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30,094,817.81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

一、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2018年7月16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向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2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418,803股,发行价格为9.3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99,999,996.0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共计12,627,999.96元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7,371,996.12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7月5日到位,业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亚验[2019]1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披露的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PROVENGE中国上市	51,506	50,000
2	PROVENGE在早期前列腺癌的应用	174,724	150,000
3	抗原PA2024国产化	51,065	50,000
4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	5,000	5,000
	合计	282,295	255,000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低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自筹资金实施项目建设,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予以全额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本次交易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程序和实施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相关中介费用并稳步推进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金额为230,094,817.81元,其中PROVENGE在早期前列腺癌的应用投入为28,828,365美元,按照2019年11月30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7.0298折算人民币金额为202,657,640.28元;另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人民币27,437,177.53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1	PROVENGE在早期前列腺癌的应用	202,657,640.28	202,657,640.28
2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	27,437,177.53	27,437,177.53
	合计	230,094,817.81	230,094,817.81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苏亚鉴[2019]44号《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的鉴证报告》。

四、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置换事宜。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230,094,817.81元,其内容和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会计师鉴证认为: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其内容和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规定,符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230,094,817.81元。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置换事宜。

(四)保荐机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9-086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本次增加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均是与日常经营相关,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16、017、019、036。

为规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运作,公司对2019年1-11月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梳理统计。现根据业务需求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增加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公司2019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850.43万元。

2019年12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唐志清、张雷、生德伟回避表决。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表示同意的意见:公司已将本次增加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汇报,并取得事先认可。经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增加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企业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与新增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原预计金额	2019年1-11月实际发生额	本次预计新增金额	2019年度新增后预计交易总额
提供服务	北京银丰鼎诚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544.00	500.00	1,000.00
	黑龙江省恒生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390,000.00	469,811.31	250,000.00	640,000.00
	银丰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650,100.00	693,238.11	150,000.00	800,100.00
	福建省银丰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940.00	1,500.00	1,500.00
	河北赛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72.00	1,000.00	1,000.00
	湖北省银丰鼎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76.00	1,000.00	1,000.00
	湖南省生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56.00	3,500.00	3,500.00
	江西省银丰鼎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680.00	2,500.00	2,500.00
	山东银丰生命科学研究院		17,515.00	20,000.00	20,000.00
	陕西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564.00	1,000.00	1,000.00
	云南银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672.00	1,000.00	1,000.00
	小计	1,040,600.00	1,188,268.42	432,000.00	1,472,600.00
接受服务	山东省齐鲁细胞治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0	144,056.60	1,600,000.00	2,400,000.00
	济南银丰财富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13,485.85	20,000.00	20,000.00
	银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297,727.3	1,400,000.00	1,400,000.00
	济南银丰唐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80,952.38	1,400,000.00	1,400,000.00
	山东省齐鲁细胞治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4,020.00	54,020.00	54,020.00
	小计	800,000.00	2,890,242.13	4,474,020.00	5,274,020.00
销售产品、商品	银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501.73	2,000.00	2,000.00
	鸿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398,328.80	398,328.80	398,328.80
	小计		399,830.53	400,328.80	400,328.80
采购产品、商品	银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00,000.00	4,288,386.75	2,800,000.00	5,300,000.00
	山东伊莱尔细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2,251.33	300,000.00	300,000.00
	银丰低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12,141.59	15,000.00	15,000.00
	上海宏图三胞电脑发展有限公司		215,460.00	215,460.00	215,460.00
	北京妙医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2,087.07	52,087.07	52,087.07
	小计	2,500,000.00	4,650,326.74	3,382,547.07	5,882,547.07
购买资产	银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1,272.7	82,000.00	82,000.00
	山东伊莱尔细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073.48	15,000.00	15,000.00
	小计		94,346.18	97,000.00	97,000.00
租赁	银丰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860,273.26	1,050,000.00	1,050,000.00
	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		113,641.00	148,468.00	148,468.00
	江苏宏图三胞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620,209.96	575,000.00	675,000.00
	江苏明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5,510.47	105,510.47	105,510.47
	天津金麒麟置业有限公司		1,292,985.34	1,292,985.34	1,292,985.34
	小计	100,000.00	2,992,620.03	3,171,963.81	3,271,963.81
提供劳务	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		6,081.60	7,381.60	7,381.60
	江苏宏图三胞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16,183.00	116,183.00	116,183.00
	江苏宏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三胞国际广场分公司		6,336,400.40	6,336,400.40	6,336,400.40
	小计		6,458,665.00	6,459,965.00	6,459,965.00
购买原材料	江苏银丰鼎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86.21	100.00	100.00
	小计		86.21	100.00	100.00
其他	南京万商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86,400.00	86,400.00	86,400.00
	小计		86,400.00	86,400.00	86,400.00
合计		4,440,600.00	18,760,785.24	18,504,324.68	22,944,924.6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北京银丰鼎诚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397820815W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4号1幢一层110室

●法定代表人:生德伟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干细胞新药、成人自体应用型细胞库、干细胞治疗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化学试剂;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生德伟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2、黑龙江省恒生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2301035651978 16X

●注册地址: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松花路9号中国云谷软件园A8号楼1层

●法定代表人:董白翔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物、生化工程及干细胞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干细胞、免疫细胞的收集、提取、保存、综合利用(不含诊疗活动);细胞工程及细胞扩增技术研究、开发;经销:化学试剂(不含易燃易爆品、危险品、剧毒品)、日用品、化妆品、保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银丰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1109号二期产业楼905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353481495P

●负 责 人:李德柱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基因技术开发;医学检验科;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生物工程、基因工程、生物试剂、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科研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实验室仪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开发与销售;医疗卫生材料及用品的销售;医疗器械的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福建省银丰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50103060352497U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生物医药和机电产业园新药创制中心4号楼4层

●法定代表人:宋现收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干细胞的处理、保存及相关技术开发与应用、技术转让与咨询服务;基因工程及相关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咨询;细胞工程及细胞扩增技术研究、开发;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仪器仪表、玻璃器皿、电子产品、实验室设备及耗材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河北赛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北京路华凯大厦204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3MA092EQ93A

●负 责 人:董白翔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医学研究;批发、零售:药品、医疗器械、实验分析仪器、电子产品、日用品、化妆品、专用设备、食品、保健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湖北省银丰鼎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20500006844068 6L

●注册地址:宜昌市西陵区渭河四路86号

●法定代表人:董白翔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物工程及相关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干细胞、免疫细胞的收集、制备、储存;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经营的项目);Ⅰ、Ⅱ、Ⅲ类医疗器械、实验室设备及耗材、日用化工品(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湖南省生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6号1号科研楼靠北一、二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559547680K

●负 责 人:董白翔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干细胞、免疫细胞的采集、制备、储存及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与咨询服务;生物技术领域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成果产业化;生物医疗技术的基础研究与应用;生物工程技术的项目承包、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生物及化学试剂、耗材、日用品、化妆品、保健品、一、二类医疗器械、实验室设备及耗材、检验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零售、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江西省银丰鼎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60100091061772 9

●